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与茂名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学生实习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习教学目标，为保证学生实习教学质量及安全，培养合格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2、甲乙双方合作建立“教师实践基地”。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学院内悬挂“茂名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单位”牌子。

2、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安全防护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3、在学生实习期间，安排专人对实习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要求实习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的

规章制度、相关实习协议，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及时联系沟通解决存在问题。

4、督促实习生处理好实习结束时的善后工作，如归还借用乙方的财物及搞好宿舍卫生等。

5、提前向乙方提交实习生的相关资料，如实习生专业、人数、名单、实习起止时间、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鉴定手册等。

6、为乙方在甲方校内招聘毕业生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派出相关研发人员到甲方进行研发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尊重和服从甲方的教学指导和安排。

2、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合作办学单位，并悬挂“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单位”牌子，为甲方提供专业教师、学生“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

3、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设置和建设，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促进课程内容和职业资格标准融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并派出资深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参与甲方教学。

4、成立实习指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安全防护等教育，负责实习生的业务学习、考核、鉴定。

5、负责实习生的具体教学安排，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教学资料、实习设施设备等，安排合

适的带教人员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6、按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实习生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实习生的请假审批程序，旷工一天，要及时知会甲方，旷工三天及以上，停止其实习资格，遣返甲方处理，对实习成绩不及格、病事假过多等的处分按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对实习生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书》明确安全责任。

8、乙方招聘医学营养、健康管理等专业学生实习，实习地点位于茂名市光华南路178号大院1、2、3、4、5号第2层5-16号房，第3层1-16号房，实习时间共6个月，实习满6个月后学生如已就业，可以在完成就业上报后申请转点实习。

9、公司提供合理住宿补贴。实习生与乙方确定实习协议（实习生与公司非劳动关系，实习期间由甲方为其缴纳实习责任保险，如学生毕业后乙方选择录用其留在公司任职，则乙方需与学生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10、实习学生在公司进行新实习生入职相关培训、（跟岗实习、在岗实习、自主学习等），如经乙方考核不合格，给予一定时间提升后仍未能达到胜任岗位的相应能力的，乙方有权解除实习协议。

#### 四、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则双方协商。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梁明波

项目负责人：谢海江

年 月 日

乙方：茂名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小玲

年 月 日  
4409025033701